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三郎

　　盧俊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易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利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4,26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信託利益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0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（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88號）後撤回上訴而於113年4月17

日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則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又前開訴訟費用判決係命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，而本院命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證據，然相對人迄未提出而遲誤前開期間，故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自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裁判費54,262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4,262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相對人支出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因相對人撤回上訴，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